

工学院文件

工院行发〔2017〕33号

签发人：张培

工学院关于 2017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 假期值班安排的通知

根据学校【红院办发[2017]66号-关于2017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的通知】的通知，2017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时间为：10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8日（星期日）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30日（星期六）补10月6日（第五教学周星期五）的课，各单位正常上班。

工学院假期值班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请工学院各系、室、中心安排好工作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做好安全保卫、保密和消防工作。

二、工学院值班安排如下：

值班时段	值班领导	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	备注
2017.10.1 — 2017.10.2	张培 13508735498	赵东晋 13988021924（行政） 杨 翔 13988030273（学生）	
2017.10.3 — 2017.10.4	刘帅 13987327417	赵东晋 13988021924（行政） 杨 翔 13988030273（学生）	
2017.10.5 — 2017.10.8	王伟 13769350055	赵东晋 13988021924（行政） 杨 翔 13988030273（学生）	

三、值班要求：

1、值班人员负责处理值班期间的事务，请有事的人员按上述名单电话联系。

2、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在蒙自（或红河州内），保证手机开通。

3、值班领导有事要出远门的（到红河州以外地区），请提前与其他领导进行调换。

4、值班成员有事要出远门的，请提前与值班领导联系并与其他成员调换。

四、附：红院办发[2017]66号-关于2017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的通知



关键词：2017 国庆节、中秋节 值班安排 通知

工学院行政与教学管理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7 日印

校对：李瑞

共印 2 份
